

第一層決行 教育部 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7377043
聯絡人：黃凱琳
電 話：02-77129104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一)字第102011646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、徵件須知 (0116466AA0C_ATTCH3.pdf、0116466AA0C_ATTCH4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補助103年度「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計畫徵件須知」，有意申請學校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作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大學校院提升人文、藝術及社會科學相關系所學生能力，並培育實務專長，透過特定應用領域開發創新課程，促進人文社會科學跨領域對話，並提高文化、藝術及社會創新之整體競爭力，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(附件1)，訂定本部辦理補助「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計畫」徵件須知。
- 二、本計畫徵件申請時間自102年8月15日至10月15日止，計畫執行期程為103年2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止，為期1年。有關計畫申請，請依據本次公告之「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計畫」徵件須知(附件2)辦理。相關資訊及表件，請逕至本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(網址為<http://hss.edu.tw>)查詢。有意申請者，請依上開規定期限內辦理線上申請，並寄送計畫申請書紙本至本部指定地點，以完成申請作業。
- 三、本計畫聯絡人及查詢電話：A類計畫吳怡葶小姐

奉 核可後，印送各學院、通識中心、師培中心、語言中心、公共政策所，請轉知所屬知悉。

專員蔡任貴

蔡任貴

決代
行爲

教授兼研究
發展處
林幹謙

裝

訂

線



- ， (06) 693-0100轉2442、B類計畫盧天怡小姐
- ， (02) 2652-318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強化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中程計畫辦公室(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)、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子計畫辦公室(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紀錄及影像維護研究所)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102/08/07
08:03:39

裝



線